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系近期钢材、铜等原材料价格上涨、设备材质变更，导致设备购置费等增加，及部分工程根据实际施工图纸计量导致工程量和施工费用增加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本次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曹炼生

姚毅

袁洲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曹炼生



姚毅



袁渊